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部分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提示
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8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。详情可参见公司于1月7日发布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编号为2015-003的临时公告。

截至2015年3月5日，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需求，公司已归还4,0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，并已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剩余4,000万元将于二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期限内按期归还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3月6日